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水市监 处〔2020〕70号

当事人：水磨沟区新兴街单成林蔬菜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650105601034126

住所（住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兴街北三巷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兰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REDACTED]

2020年7月24日，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水磨沟区新兴街单成林蔬菜店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在店中销售的17种蔬菜未明码标价。我认为，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之规定，经局领导批准于2020年7月24日立案调查。

通过对水磨沟区新兴街单成林蔬菜店的经营场所，对相关的证明材料和其他资料的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依照法定程序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并提取相关证据，现已查清违法事实予以调查终结。

2020年7月24日，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监督检查时，当事人销售的白菜、青椒、鸡蛋等共有17种商品，未明码标价。据当事人供述，为了盈利新进一些蔬菜在店内对外销售，未及时按照规定明标价格。

现场检查时，当事人以现金交易的方式，未开具销售票据，因此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水磨沟区新兴街单成林蔬菜店营业执照的复印件，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被询问人资格；

2. 询问笔录、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明码标价销售商品的事实经过；

3. 水磨沟区新兴街单成林蔬菜店的陈述材料，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明码标价销售商品的事实经过。

2020年7月27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乌水市监处告〔2020〕第7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本局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的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于2020年7月24日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未在白菜等17种商品上明码标价。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之规定，构成未按规定明码标价销售商品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疫情期间以获利为目的，明知其行为违反法律规定却依旧未明码标价销售商品，予以从重裁量给予行

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予以处罚如下：一、责令改正；二、罚款 500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本决定书到下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处理，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发展支行缴纳罚款；

户名：水磨沟区财政局国库科；

帐号：000000841112210002728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章)

2020年7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